

世界主要國家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邊境管制措施一覽表

旅遊警示燈號說明

■ 灰色警示：提醒注意

■ 黃色警示：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 橙色警示：避免非必要旅行

■ 紅色警示：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

資料來源：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更新日期：2020.05.25 時間 10:40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美洲地區					
1.	美國 		除了美國公民的直系親屬和美國永久居民以外，最近 14 天內曾造訪過中國的非美國公民將無法入境美國；另自 3 月 16 日起暫緩多數抵美前 14 天內曾赴英國、愛爾蘭或申根區國家(含過境)者入境，倘仍持 ESTA 入境美國，其 ESTA 將被取消且不得退費。 自 3 月 20 日起，美國在台協會暫停例行的移民及非移民簽證預約。		
2.	加拿大 	5 月 19 日起原則解除魁省與安省間之旅行限制，並撤除主要聯通橋梁之檢查哨。 禁止出現染病徵兆之民眾搭乘境內火車及航班。	自 3 月 18 日起僅持有永久居留證及加國公民之外籍眷屬及美國國民外，禁止外國人民以航空方式入境(不含轉機)。 3 月 26 日宣布，放寬擁有有效工作許可、部分學生許可，及已經獲批准但尚未入境的	自 3 月 26 日起所有入境加拿大的旅客，無論有無症狀，均須居家隔離 14 天；且在登機之前，均須先通過健康檢測。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自 3 月 18 日起關閉邊境，僅開放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婁及卡加利機場起降國際航班。 自 3 月 21 日至 5 月 21 日美加邊境封鎖非必要之旅行。	永久居民，即日起可以入境加拿大。 各省間實施旅行管制，禁止非必要跨省旅行： 魁北克省:加蒂諾市(Gatineau)禁止自安大略省進入魁省。 諾瓦斯科西亞省:入境者皆須受檢，入境後自主隔離 14 天。 紐布朗斯維克省:來自魁省、愛德華王子島省及諾瓦斯科西亞省之旅客須出示證件，入境後自我隔離 14 天。 愛德華王子島省:所有旅客均須提供行程資料，並確認無染病症狀。除從事必要服務者，所有旅客入境後須自我隔離 14 天。 西北特區:禁止努納福特區以外所有旅客進入西北特區，努納福特區居民需過境或留宿，必須在境外住所施行自我隔離後方可啟程，染病者不得進入西北特區。除從事必要服務者，入境後需自主隔離 14 天。 育空特區:所有旅客須提供行程資料，過境前往加國其他地區之非居民，停留不得超過 24 小時。除從事必要服務者，進入該特區須自主隔離 14 天。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努納福特區:非居民不得入境，返鄉居民皆須在渥太華、溫尼伯、艾德蒙頓或黃刀鎮完成 14 天自主隔離並獲該地衛生官員授權後，才得返回努納福特特區。 緬尼托巴省:緬省未關閉省境，惟已在五個最繁忙之入境點設立檢查站，提醒旅客注意自主隔離並提供有關防疫之健康資訊。		
3.	墨西哥 	美墨陸路邊境延長關閉一個月至 6 月 22 日，但有條件開放美國公民或具有美國居留權者因必要之商業活動、軍事合作、就醫、就學等原因出入境，惟仍全面採行邊境管制，非必要活動如觀光旅遊等仍不開放。 墨西哥航空、美國航空、美國聯合航空、達美航空、Interjet 航空、Viva 空中巴士、加拿大航空等，於墨國飛往美國之班機不接受曾於 14 天內到訪中國大陸者登機。			
4.	哥倫比亞 	禁止國際航班落地（貨機除外）及轉機至 5 月 30 日，所有旅客，包括哥國國民及有居留權外籍人士，均無法	自 3 月 24 日起禁止外國觀光客入境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入境，國際旅客亦無法在哥國轉機。 另哥國自 3 月 17 日至 5 月 30 日止封閉所有海、陸及界河邊境，不論國人或外國人均不得自前述邊界入境，僅載運物品之貨車可由陸路進出。			
歐洲地區					
5.	義大利 	6 月 3 日起開放與鄰近歐洲各國之邊境管制措施，包括歐盟會員國、申根區、英國、安道爾、摩洛哥、聖馬利諾及教廷。上述各國均不再受義大利邊境管制措施限制，自上述國家入境之旅客無須接受 14 天隔離檢疫措施。 仍然進行對上述國家以外之國家進行邊境管制。	包括台灣之其他國家，自 6 月 3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仍須受現有邊境管制措施，並未獲解禁。此間我國人外國人倘有急難需入境義國者，仍須持拘留證等有效身分證件，及自我聲明書併相關文件佐證急難事由，並在入境前逐一接受審查，以決定是否獲准入境。 外國人如有急難等重大事由可離境；持有效居留證之外國人倘有必要可獲准入境義大利。任何人入出境均須填妥「自我證明書」與「自我聲明書」，分別敘明跨國境與在義大利境內移動事由及起迄地，表明瞭解當前防疫措施與法規，仍願接受司法審查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所有人入境均須接受 14 天居家隔離檢疫。	
6.	西班牙 	西國政府延長國家警戒狀態(Estado de alarma)至 6 月 7 日，管制陸海空邊境。	可由海、空入境西班人員包括：除西國國民、具西國及申根區居留權者、邊境、醫衛及運輸工作者外，餘均不得自西國陸海空等	截至國家警戒狀態結束為止，所有自外國入境（包括歐盟國家及申根區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管道入境西國，至外交及國際組織人員，則不在此限，各國旅客自西國國際機場離境亦未受限。	之旅客)必須實行 14 日之居家檢疫。 外國旅客居家檢疫 14 日天數將從抵達西班牙次日算起，僅限購買食物、藥品、看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情況下，使得外出，且須全程佩帶口罩。	
7.	英國 			自義大利入境旅客自我隔離，至其他疫區入境旅客若出現症狀，須比照辦理	
8.	法國 	無限期延長關閉邊界 目前機場仍可轉機，但非持有效法國居留證者，無法入境法國，轉機者需持法國政府公布之旅遊聲明書、機票證明及護照等供查驗，並僅能在轉機區內候機，不得離開。	自 3 月 18 日起，除申根區、歐盟國家、英國之公民暨其眷屬及具法國永久居留權者外，短期內其餘外國人無法入境。所有旅客之出境不受限。 疫情期間到期之居留證得延長 90 天效期。	全面實施居家隔離	
9.	德國 	因航班縮減影響，德國郵政(Deutsche Post)已暫停受理寄往台灣郵件。 自 3 月 16 日起，對法國、瑞士、奧	自 3 月 17 日起，除歐盟國家、英國、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及瑞士等國公民及其家屬以及持有上述國家長期居留簽證之第三國	自 4 月 13 日起，針對所有入境德國的旅客，應依指示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地利、丹麥、瑞士、義大利及西班牙實施陸空邊境管制，貨物運輸及通勤例外。 除於 5 月 15 日取消與盧森堡之邊境管制外，德國依據歐盟建議，延長所有陸路關口管制至 6 月 15 日，並延長與義大利及西班牙之空中境管措施。	國民，禁止入境延長至 6 月 15 日。	措施。 自 4 月 3 日起，所有從德國以外經柏林 Tegel 及 Schonefeld 機場之入境（轉機除外）之所有旅客均須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	
10.	荷蘭 		自 3 月 19 日起，除歐盟國家、英國、申根國家之國民及其家屬、持居留證之第三國國民、自歐盟法規或會員國法律取得居留權之第三國國民、持有長期停留簽證者以及其他必要人員外，禁止入境		
11.	波蘭 	自 3 月 15 日起，國際客運航班及鐵路全面暫停。	自 3 月 15 日起，禁止外國人入境。	自 3 月 15 日自外國入境之公民及持居留身分之外國人須居家檢疫 14 天。	
12.	瑞士 	將於 6 月 15 日開放與德國、奧地利及法國邊境。 自 3 月 18 日起，瑞士限制來自西班牙	自 3 月 25 日起，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瑞士持有瑞士居留證、外交官員證及其他特殊簽證者不在限制之列。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牙、義大利、法國、德國、奧地利及 所有非申根會員國國家之航班。	在本年 6 月 15 日前，暫時中止核發外民眾 申根簽證及國家簽證。		
13.	俄羅斯 	3 月 27 日起除俄國之撤僑專機外， 暫停所有定期及包機之國際航班。	自 3 月 18 日起禁止外國人入境，停止核 發各類簽證	自 3 月 5 日起自「有確診 案例」國家入境者，抵莫 斯科機場倘體溫超標，立 即送往醫院隔離檢查 14 天，體溫正常者則需在住 所自主隔離 14 天，期間 不得外出，一旦遭警攔檢 查獲，將逕送醫院隔離， 或因違反移民法遭判驅 逐出境，重者 5 年內不得 入境俄國	
亞太地區					
14.	印度 	延長全國封鎖命令至 5 月 31 日止。 自 3 月 25 日起，印度航空及鐵路公 路交通，除基本民生物資及醫藥或物運 輸外，一律停駛。自 3 月 31 日起， 禁止國際船舶靠港，僅能停泊於外海 或限制區域並實行 14 天隔離檢疫。	自 3 月 25 日起禁止外人入境。	延長全國封鎖命令至 5 月 31 日止，晚間 7 時至上午 7 時為宵禁時間，民眾除 非必要不得外出。 自 2 月 15 日(含)後曾赴訪 中國大陸、香港、日本、 韓國、義大利、泰國、新 加坡、伊朗、馬來西亞、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法國、西班牙及德國等 12 國(地)之旅客抵印度後需自我隔離至少 14 天。 自 3 月 18 日起，來自阿聯酋、卡達、阿曼及科威特及經各該國轉機之所有國籍旅客抵印後均需自主隔離至少 14 日。	
15.	泰國 	4 月 19 日 00:01 起至 6 月 30 日止(泰國時間)暫停所有客運民航機進入泰國國際機場，其他特許航空器不在此限。	自 3 月 13 日起暫停核發包括台灣在內之 19 個國家之落地簽證。 自 3 月 26 日起，除了泰國公民及持有有效工作證者、駐泰外交使領館員眷、短期物資運送從業人員、機師空服員及其他泰國政府特別許可者，其餘外國人禁止入境。於 3 月 26 日時已持有合法證入境之外籍人士，簽證效期自動展延至 7 月 31 日。 泰國駐台貿易及經濟辦事處 3 月 30 日公告，持有工作許可證之非泰籍人士，須出示醫師開立之適航證明 (fit to fly health certificate)，始得入境泰國。(須於出發前 72 小時內由檢驗的醫療院所開具)，及必須出具針對武漢肺炎的醫療給付額度至少 10 萬美元的保險證明，才能取得登機證。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6.	紐西蘭 	自 3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紐西蘭航空暫停台紐直航班機，其餘各大航空公司國際航班亦大幅縮減。 郵輪至 6 月 30 日止，不得靠港。	自 3 月 26 日起僅允許紐西蘭公民或永久居民入境(少數例外狀況以專案處理)，並限制過境轉機。 警戒期間有條件允許外籍旅客搭乘國內班機轉搭國際航班離境。	3 月 26 日零時起進入全國防疫警戒，除非必要人員，一律居家隔離不得隨意外出。 入境之旅客不論國籍，均需人工通關，填寫旅遊史並於機場採檢評估健康狀況，另自 4 月 10 日起不論採檢結果為何均統一於政府指定地點隔離至少 14 天。	
17.	越南 	所有至越南航班自 4 月 1 日起暫停載客，僅准載客離境。	自 3 月 18 日零時起暫停核發外國人入境越南簽證；自 3 月 22 日凌晨零時起，禁止所有外國人入境越南。上述規定適用於越南裔外國人及其親屬。以外交、公務及特殊情況目的（參加並從事重要外部活動之外國客人、專家、企業主管、高科技勞動者…），越南公安部、國防部將配合外交部、衛生部及相關權責機關核發簽證；上述人員倘獲准入境越南，登機前須持有國籍國核發並獲越南認證的 COVID-19 檢測陰性證明，方可登機。	自 3 月 21 日零時起，對來自各國之所有入境者進行集中隔離。 自 3 月 22 日，因特殊目的持特殊簽證進入越南之外國人，必須在居留所進行嚴格隔離。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18.	澳大利亞 	自 3 月 16 日起，禁止海外郵輪停靠。澳洲航空（Qantas）、澳洲維珍航空（Virgin Australia）自 3 月底全面停飛國際航班（目前華航目前雪梨、布里斯班航班仍維持營運）。	自 3 月 20 日晚上 9 時起，除公民、居民及其直系親屬外，其他外國旅客不准入境或在澳洲轉機。 自 3 月 25 日起，除非因救援、人道、公務等理由必須出境外，全面禁止澳洲民眾離境。 自 3 月 20 日起塔斯馬尼亞州、西澳州、南澳州、昆士蘭州、北領地已陸續提升邊界管制措施，限制州際旅行，除醫療、急救、軍警、飛機、船舶機組員、物流等人員外，自外州獲准進入者均須自我隔離 14 天，違反者將被處以高額罰金；另自澳洲其他州到昆士蘭當天轉機出境澳洲的旅客，請務必提前申請昆士蘭通行證（Queensland Entry Pass），轉機期間不得在機場以外地方逗留。	所有自海外抵達澳洲之旅客，須立即入住抵達城市(就地)旅館或當地其他住宿設施隔離 14 天。	
19.	日本 	來自中國大陸及南韓的航班僅限降落於成田機場及關西國際機場，船舶旅運全面暫停。	自日本時間 4 月 3 日凌晨 0 時(台灣時間 2 日晚間 23 時)起，暫時禁止包括台灣在內之 73 國/地區的外籍人士入境。日本時間 4 月 2 日前獲得再入國許可的「永住者」、「日本人之配偶等」、「永住者之配偶等」及「定住者」之在留資格身分者不在限制之列。自	入境日本前 14 天內曾停留前述 87 國/地區者，均須接受 PCR 檢查。 所有自世界各國入境日本之人士，均須在指定場所(自家或旅館)待命 14 天，並不得搭乘國內大眾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日本時間 4 月 29 日凌晨 0 時(台灣時間 28 日晚間 23 時)起，上述措施適用於台灣在內之 87 國/地區的外籍人士。	交通工具。	
20.	印尼 	印尼交通部於 4 月 23 日針對禁止人民於齋戒月及開齋節期間之返鄉活動，進一步發布陸路、鐵路、海運及航空等交通管制措施，管制時間自 4 月 24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印尼移民總局於 5 月 14 日公布最新措施如下： (一) 目前得入境印尼之外籍人士包括已持有印尼居留證(ITAS)、永久居留證者(ITAP)、外交簽證/外交居留證、公務簽證/公務居留證者及陸海空交通工具的機組人員等。 (二) 上述得以入境之外籍人士，基於印尼防疫需要，入境時均須備妥下列文件： 1.武漢肺炎 PCR 陰性證明及醫療機構開立「適航證明」的英文健康證明，前述二項證明須於出發前 7 天內開立，始為有效。(※備註：印尼當局雖尚未對外宣布強制要求所有國籍旅客入境前必須備妥 PCR 陰性證明，惟實務上，該證明文件已成為印尼查驗旅客入境之必要文件之一。未備妥 PCR 陰性證明之旅客雖可於機場接受快篩，惟可能增添得否入境之變數。為保險起見，強烈建	抵印旅客均須在機場接受快篩檢測，倘檢測結果呈現陽性，即轉往 Wisma Atlet 醫院接受隔離治療。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議國人出境前仍應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2.提交願意配合印尼政府自主居家隔離檢疫 14 天的聲明書。 3.過去 14 天內未曾去過疫情嚴重國家或地區（不含臺灣），包括美國、中國大陸、南韓、伊朗、義大利、教廷、西班牙、法國、德國、瑞士及英國等國家。 4.持我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證明過去 14 天內未曾赴中國大陸。 (三)居留證過期者：倘原所持居留證(如ITAS/ITAP)暨重入國許可已在國外逾期，得備妥上述第(二)點的 4 份應備文件，於入境印尼時在雅加達、日惹、峇里島、棉蘭、泗水、巴淡島等 7 處國際機場或港口經移民官查驗並登錄緊急入境居留許可後獲准入境印尼。屆時獲准入境者仍須待疫情緩和後遵循既有法規於印尼境內延長居留證效期。 (四)電子簽(Visa Telex)及許可函：針對 2020 年 1 月 1 日後所核發的電子簽(Visa Telex)及許可函，倘已過期且申請人尚未在印尼駐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外使領館辦理簽證者，未來俟印尼政府宣布終止國家緊急狀態之後(目前國家緊急狀態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視情況得續延長)，將自動重新生效，效期 60 天，並自印尼政府宣布終止國家緊急狀態結束日起計算，但申請者仍須赴之前選擇申請簽證之印尼駐外使館申請簽證。 (五)一般簽證：2020 年 1 月 1 日後由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核發之簽證，倘申請人尚未使用但已失效者，屆時印尼政府宣布終止國家緊急狀態之後，將自動重新生效，效期 90 天，並從印尼政府宣布終止國家緊急狀態結束日起計算。 (六)外籍應聘人士倘擬申請工作簽證，須由擔保人將該名外籍應聘人士之入境日期通知印尼勞工部。 (七)外籍投資者倘擬申請投資簽證，須由擔保人將該名外籍投資人士之入境日期通知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 二、上述有關印尼居家隔離檢疫的規定以及過去 14 天未曾到訪國家名單，仍應以印尼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政府相關公告為準。 三、印尼政府同時宣布已在印尼的外籍人士，無論持停留簽證(含免簽證待遇及落地簽證待遇入境)或持印尼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ITAS/ITAP)，如果原停留期限已滿，包括本來依規定無法延長停留期限者，均將自動延長停留期限且免予收費，該項延長措施亦無須至移民局申請。另，印尼政府宣布國家緊急狀態結束後，可依程序受理並辦理ITAS 及 ITAP 延長，相關簽證之擔保人必須符合印尼勞工部或投資協調委員會的相關規定。		
21.	韓國 		自 4 月 13 日零時起，暫停包括我國在內之 90 個國家/地區之免簽證入境措施，持該國家/地區護照入境韓國者，須申請簽證。 持有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入境航班機上之空服人員及入境船班之船員，以及持有 ABTC(APEC 商務旅行卡)之企業人士仍可免簽證入境韓國。 4 月 5 日前核發之短期簽證(停留天數 90 日以內)皆失效，持有該種類簽證之外籍人士須向韓國駐外館處重新申請簽證(免手續	自 4 月 1 日零時起，針對所有入境旅客(包含韓籍公民及外籍人士)實施 14 天隔離檢疫措施。倘旅客在韓國無固定居所，將採取定點強制隔離，費用須自行負擔。	

	國家名稱/ 我國發布之旅遊 警示燈號	關閉邊境或 對外停航	對外國人實施之簽證或境管措施	入境後隔離/檢疫措施	備註
			費)。持短期就業(C-4)簽證及長期簽證(就業、投資等)不受影響。申請赴韓簽證時，須提交自簽證申請日起算於前 48 小時內之醫療機關核發之診斷證明。已入境韓國之短期停留外籍人士，仍可依現行停留期限在韓國停留。		
22.	斯里蘭卡 		斯里蘭卡已限制所有外國旅客不得入境斯國。另已持有斯國簽證但尚未入境之旅客，其簽證暫時失效，後續須待斯國政府進一步通知。		